



# 社会团体法人

# 登记证书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513101055011212491

发证机关: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

发证日期: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

(有效期限: 自 2025年 09月 19日至 2029年 01月 15日)



名称: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

业务范围: 纠纷调处、法制宣传、业务培训、理论研讨。(涉及行政许可的, 凭许可证开展业务)

住所: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626号

法定代表人: 叶晓红

活动地域: 长宁区

注册资金: 叁万元

业务主管单位: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

## 年检(年报)记录


## 持证须知

一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是社会团体法人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。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经加盖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为有效。

二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社会团体法人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。

三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不得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，除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以外，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

四、社会团体法人变更登记事项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；如遗失或损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应当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

五、社会团体法人终止活动，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。

六、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，上海市民政局印制，未经允许，其它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私自印制。



#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513101055011212491

名称：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

法定代表人： 叶晓红

业务范围： 纠纷调处、法制宣传、业务培训、理论研讨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

活动地域： 长宁区

注册资金： 叁万元

住所：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626号

业务主管单位：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

有效期限： 自 2025年 09月 19日至 2029年 01月 15日

发证机关：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

发证日期： 二〇二五年 九月 十九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